

山东行政公报

对 内 刊 物 注 意 保 存

第 109 期 (1957 年 第 4 期)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编

1957 年 3 月 22 日出版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 务 院	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向农民推销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工作的指示.....	(4)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向农民推销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工作的指示”希即认真贯彻执行的通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关于1956年全国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事業工資改革的指示中有关私立、民办學校員工工資規定的修正指示.....	(5)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对民办小學教師工資待遇問題几項补充規定的通知.....	(6)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春季林业工作的緊急指示.....	(7)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莘縣耕牛死亡情况的通报.....	(8)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監察廳关于加强处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报告的通报.....	(8)
附：山东省監察廳	关于加强处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的报告.....	(9)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春節后加强農村扫除文盲工作領導的通知.....	(11)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东省統計局“关于精簡統計报表的报告”的通知.....	(13)
附：山东省統計局	关于精簡統計报表的报告.....	(13)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对昌乐縣人民委员会“关于教育工作在中心前提下搞好業務的通知”的批复.....	(15)
附：昌乐縣人民委员会	关于教育工作在中心工作前提下來搞好業務的通知.....	(15)
公布青島市和海陽、曲阜、五蓮、萊蕪、濟宁、莘縣、沂水、文登、范縣、蒼山、沾化、章丘、歷城、昌邑、桓台、單縣、泗水、广饒、嶧縣20个市、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章丘、昌邑、泗水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6)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任命工作人員.....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近兩年多以來，生豬生產下降的情況是嚴重的，生豬生產下降所造成的後果也是嚴重的。它使城鄉人民肉食供應緊張，使農村豬糞肥料減少，使豬肉出口數量減縮，直接影響了國家建設的進行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全黨和全國人民必須重視這個問題，迅速採取具體步驟扭轉生豬生產下降的情況。

自全國解放至1954年上半年，我國生豬生產是逐年增長的。據1954年6月的統計，全國生豬總數達到一億零一百萬頭，這是歷史上我國生豬生產的最高水平。從1954年下半年起，雖然有些省份的生豬產量還在繼續增長，但是全國生豬總數已經開始下降。1955年繼續下降，到同年6月降到八千七百萬頭。1956年6月又降到八千四百萬頭，比1954年6月減少了17%，1956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各級黨政組織已經開始注意生豬生產下降的情況，已經開始注意生豬生產的組織領導，特別是由於執行了1956年7月1日“國務院關於發展養豬的指示”中所規定的“私有、私養、公助”的方針，部分地區的生豬產量現在已經開始有些增長。但是，全國生豬生產下降的趨勢還沒有根本改變。

引起生豬生產下降的具體原因，在各個地區各個時期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主要原因有下列三個：

第一、由於我國糧食生產增長不快，人的口糧和豬的飼料之間存在着難以很好兼顧的矛盾。1953年下半年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以後，國家收購糧食的數量比以前有所增加，農民的余糧減少，飼料用糧發生了不足的情況。1954年全國大水災，災區糧食減產，丰收區購糧過多，更加減少了飼料的來源和供應。同時，農村的豆腐坊、粉坊、油坊因糧食油料供應不足，大部分停止生產，糧食加工過多地集中於城市；也加重了糠粃供應的困難。歷來農民對糧食分配的安排，首先是人的口糧，其次是耕畜的飼料，再次才是生豬的飼料。過去二年多以來，國家要集中力量解決城鄉人民口糧的供應，糧食中用作飼料的部分不得不被迫減少。耕畜的飼料已經難得充分保證，生豬的飼料就更加緊張了。

第二、生豬的收購價格和收購工作有缺點，國家商業部門沒有及時地看到糧食統購統銷以後，因為飼料的供應緊張和價格上漲、農民的養豬成本已經提高，又沒有及時地看到農業合作化以後，農民個人養豬的目的已經不是為了自己肥田，而是為了獲利，一直沒有從根本上解決國家對生豬的收購價格如何保證農民養豬有利的問題。生豬的收購價格雖經幾次提高，但是仍然長期偏低，偏僻地區則更低。此外，收購工作中還存在着周轉環節多、管理費用高、收購規格執行過嚴以及壓級壓價等缺點和錯誤。這些缺點和錯誤使農民養豬無利或者得利太少，在國家的價格政策和農民的養豬成本之間發生了不相適應的矛盾。在這種情況下，農民就缺乏養豬的積極性，不能積極地節約糧食，用作飼料，並廣泛地採集青飼料，補充飼料的不足，因而影響了生豬的減產。

第三、對於農民養豬的指導，沒有適應農業合作化以後的新情況。1955年下半年農業合作化的過程中，由於我們沒有及時地解決發展生豬生產應當以私養為主或者以公養為主的問

題，使農民對養豬心存觀望。農業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後，我們又沒有及時地認識清楚個體農民在一家一戶之內結合進行種地和養豬的情況，已經基本上變成土地由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耕種、而養豬則大部分仍然由社員個人飼養的情況，因此，我們沒有指導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據這種變化的情況，去及時地解決飼料的生產和供應、豬糞的使用和買賣、公豬母豬仔豬的飼養和分配、勞動的分工和協作等等問題，沒有注意及時地調整在這些問題上所存在的社員的家庭副業和合作社的集體經濟之間的矛盾，以及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之間的矛盾。這樣，就使社員和個體農民的養豬在新情況下受到了許多的限制，發生了許多的困難。

為着根本改變生豬生產的下降趨勢，努力爭取完成國家關於發展生豬生產的計劃，針對上述生豬生產下降的原因，特作如下決定，望各級黨政組織切實貫徹執行。

一、飼料的增長是發展生豬生產的基礎。各個地方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積極發展生豬生產的同時，必須統一計劃飼料的耕種面積，負責安排飼料的生產和分配；必須利用當地的可能條件盡量地發掘飼料的潛力，開辟飼料的來源，以切實保證生豬生產發展的飼料供應。

對精飼料的安排：（1）各個地方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根據養豬的需要和當地的可能，擴大高產量的飼料作物的耕種面積，增產各種能夠代替糠麩的精飼料作物。（2）農村停業的豆腐坊、粉坊、油坊應當適當地恢復生產，城市過分集中的糧食和油料等加工企業應當有計劃地向農村分散。（3）今後還要在城市繼續進行生產的糧食和油料等加工企業，應當把自己的副產品及時地供應附近的農村喂豬，不要遠程運送。（4）國家賣給缺糧農民的糧食應當全部改為原糧，由他們自己加工。（5）糠麩和其他糧食、油料的加工副產品應當由合作社進行合理的分配，他們的出售價格應當盡量降低。（6）國家在統購糧食的時候，必須根據當地留糧的標準，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和個體農民留足飼料；今後增加生豬所需的飼料應當在糧食的增產部分中解決。

對青飼料的安排：（1）應當發動合作社社員和個體農民充分利用和廣為收集當地現有的青飼料。（2）應當根據當地的自然條件，大量發展水浮蓮、牛皮菜等高產量的青飼料作物的生產。（3）在青飼料不足的地區，合作社應當根據社員養豬的需要，給社員留出必要數量的飼料用地，增產青飼料。

長江以南的各省、北方的山區和其他地廣人稀的地區青飼料比較豐富，應當大量養豬。

二、必須認真改正價格政策和收購制度中一切妨礙生豬生產發展的缺點和錯誤，使國家的價格政策和收購制度能夠充分發揮刺激生豬生產的應有作用。根據農業合作化以後，生豬生產已經發生變化、養豬成本已經提高的新情況，國家決定對生豬的收購價格，在全國範圍內作較大幅度的提高，由於1956年上半年各地收購價格有的已經提高，有的還未上提，各地應當分別不同情況，有的少提有的多提（各省提價的具体幅度，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但是，所有地區都應當使提高後的收購價格能夠確實保證農民養一頭肥豬，必須有一定的利潤，以刺激生豬的發展。同時，國家決定縮小地區之間的收購差價，交通不便地區生豬外運的費用，在地區差價縮小以後由國家負擔一部分。收購價格提高以後，決定把農村、城市的銷售價格略予提高，并把屠宰稅予以降低，以便利合理地安排價格，有利於價格政策的貫徹執行。為了徹底克服收購工作中的壓級壓價的惡劣現象，國家商業部門應當規定驗收生豬品質標準的公差，獎勵驗級準確，懲罰壓級壓價，提高收購人員的驗收技術，加強對收購人員的政治教育，認真培養同羣眾商量辦事、听取羣眾批評的優良作風。農民出售的肥

猪，由食品公司統一收購或委托供銷合作社收購。今后收購的肥猪，每头給养猪農民留肉8斤到15斤，發給一年有效的証明，凭証供应。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对生猪生產的發展，必須加强組織領導，作好統籌安排。为着貫徹执行“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針，合作社应当帮助社員作好养猪規劃，安排猪的飼料，收購猪的糞肥，并且留出時間，給以便利，使社員能够進行生猪的飼养。供应飼料和收購猪糞的价格，应当合理地兼顧社員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应当根据社內社外發展生猪的生產計劃，按比例地飼养公猪和母猪，繁殖仔猪。在認真执行生猪私养为主的方針的同时，有条件养猪的合作社应当适当地進行集体养猪。

四、全國的國營農場应当積極地發展养猪生產，逐步地建立大量养猪的基地。

五、大城市的机关、部隊、學校、企業的伙食單位，应当在節約粮食的原則下，把剩湯剩菜供給附近農民，同農民伙养生猪。大城市郊区和中小城鎮的上述伙食單位，凡有条件的都可以自己养猪。

六、加强对生猪的防疫和治病的工作，减少生猪的死亡。責成各地農業管理部門制定防治猪病疫的規劃，同生猪收購單位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互相配合，經過典型示范，逐步推行防治工作。

七、各縣应当由農業部門、粮食部門和商業部門共同組織生猪生產指導委員會，負責生猪的生產購銷、飼料供应和疫病防治等項工作。

八、本决定不应当在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中执行。他們那里应当根据当地的条件，發展牛、羊、馬、馱的生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 向农民推銷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

議字第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

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2次會議通过，并且在1956年12月29日公布。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应当根据合理分配、自愿認購的原則，積極地組織推銷。关于向農民推銷公債的工作，根据農業合作化已經基本完成的情况，特作如下指示：

1957年对農民推銷公債，应当把过去由个体農戶分別認購、分別繳款的方法，改變为由農業社組織農戶認購、由農業社代為繳款的办法。即是：根据農民的購買能力，把公債的推銷數額逐級地分配到農業社；由農業社根据社內各戶的購買能力，向各戶提出推銷數字，經過羣眾民主討論，在農民自愿的原則下，完成認購數字；認購后債款由農業社統一代繳（个別的也可以由社員自繳）；并且尽可能一次交清。農業社同社員商議認購數字和代社員繳款时，要注意社員的經濟力量，防止發生强迫命令的行为。个体農戶購買公債，可以自己办理，也可以委托農業社代為办理。農村公債的推銷時間，应当同農業社夏收預分或秋收預分的時間結合起來，这样，一方面，農民有錢購買公債；另一方面，工作結合起來進行，就有利于將公債推銷工作同農業社生產分配工作統一安排，減輕農村工作的分量，有利于公債推

銷工作的順利完成。農村公債繳款時間，一般应当在11月底結束，最遲必須在12月底以前結束。

為了勝利地完成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任務，要求各級人民委員會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除注意防止發生強迫命令的行為外還要注意防止放任自流的偏向。並且應當大力進行宣傳，向農民羣眾反復說明國家發行公債的意義，說明推銷公債的政策和認購公債的方法。各級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以往的經驗，指定專人負責，及時地掌握公債的推銷和繳款情況。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陳 雲代

1957年2月8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轉發國務院 “關於向農民推銷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工作 的指示”希即認真貫徹執行的通知

(57)魯四字第586號

現將國務院“關於向農民推銷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轉發各地，希即結合本會關於推銷1957年公債工作的指示，一併研究執行。

1957年對農民推銷的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國務院指示中規定，在繳款辦法上，由過去農民分別繳款，改為由農業社統一代繳的辦法。各地在執行國務院這一指示時，必須作好宣傳教育工作，反復說明採用這一辦法的好處，同時並加強對鄉、社幹部的教育，在認購和代繳債款時，都應實事求是地考慮到農民的全家收入和生活情況，認真執行自願原則，嚴格防止強迫命令的作法，如果農民不願由社統一代繳款時，應當允許由社員自繳；但同時也要加強領導，以求防止自流，在作好工作的基礎上完成公債的推銷任務。

1957年2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關於1956年全國普通教育、師範教育事業工資改革的指示 中有关私立、民辦學校員工工資規定的修正指示

(56)計勞董字第98號

我部1956年7月9日“關於1956年全國普通教育、師範教育事業工資改革的指示”中曾提出“關於私立、民辦中學、小學及幼兒園員工的工資，原則上須按統一標準和制度分別貫徹執行。增加工資所需經費有特殊困難的，由省、市根據具體情況，統一安排解決”。由於我部過去對這些學校的具體情況與特點掌握了解不夠，缺乏全面地慎重研究，片面地強調了工資標準和制度的統一性，致使各地在這次工資改革中，遇到了不少困難。私立、民辦學校

均系羣眾自己辦的，員工工資基礎一般的都是比較低的，師資條件與公立學校不完全一樣，同時經費來源也各不相同，片面地強調在工資待遇上與公立學校一視同仁，要求統按這一規定執行，相對的就會產生增加工資過多而經費來源又不可能完全解決等許多問題無法解決，因而影響羣眾辦學的積極性和教師的工作情緒，原指示中“私立、民办中學、小學及幼兒園員工工資，原則上須按統一標準和制度分別貫徹執行”的提法，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

鑒於這種情況，我部對原指示中這一規定，現作如下修正：即私立、民办學校教職工增加工資，應從實際情況出發研究確定，在工資標準制度和工資水平上，不宜和公立學校強求一律。增加工資所需經費，應從增加私立、民办學校的經費來源上籌措解決；對確有特殊困難的，可分別情況，酌予不同的補助。

將原規定根據實際情況加以修正，絕不是不關心私立、民办學校教職工的生活，而是從實際出發，更為適當地解決這一問題。因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強對私立、民办學校的領導。對私立、民办學校教師的政治、文化、業務學習和其他政治待遇，都應該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視同仁，不得歧視。同時還必須協同當地黨政有關部門，向辦學的羣眾進行工作，保證教師按時取得應得的工資待遇，以保證他們的生活。

1956年12月19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對民办 小學教師工資待遇問題幾項補充規定的通知

(57)魯二字第62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1956年12月19日所發“關於1956年全國普通教育、師範教育事業工資改革的指示中有關私立、民办學校員工工資規定的修正指示”的精神及規定，是符合我省實際情況的，現轉發各地，並根據我省具體情況，作如下補充規定，希即一併研究執行。

1.對私立、民办小學經費確有困難的補助問題。省已決定根據各地經濟條件與學校基礎分別不同情況，撥給各地一部分補助款（該款已核入各縣、市之年度預算），由各縣、市人民委員會統一掌握使用。希從實際情況出發，實事求是的解決私立、民办小學教師的工資問題，應本困難大者多補助，困難小者少補助，不困難者不補助的精神，適當予以補助，嚴格防止平攤現象。補助的辦法，可因地制宜，靈活運用。如採用季補助、年補助或臨時補助等。

2.民办小學教師的工資，基本上由羣眾自行負擔，其標準省不作統一規定。但為了保證教師們的生活，使其安心工作，最低工資一般不應低於當地農業合作社一個正常勞動力的平均收入；其中需公家補助部分，應在年度預算補助數額內予以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不超過10元。

3.對民办小學必須加強領導，依靠羣眾，充分發揮羣眾辦學的積極性，使現有民办小學維持下去。那種單純依靠公家補助，來全部解決經費困難的想法與作法，都是不對的。因此，必須在羣眾中深入的宣傳民办方針，啓發羣眾在自覺自願的基礎上，通過協商採用多種

多样的办法，来解决民办学校的经费来源，以保证民办教师按时取得应得的工资待遇。同时也要教育民办教师安心工作，把学校办好，把学生教好，通过自己的教学成绩，来争取群众的更大关怀。

1957年2月22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春季林业工作的紧急指示

(57)鲁六字第709号

目前快到“雨水”，已临春季造林的最有利时期。今春我省造林、育苗任务，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已作了部署。根据了解部分地区貫徹的較快較好，但多数地区尚未認真貫徹，甚至有的根本未作布置。这势必使春季林业工作，大部形成自流。为了又快又好地完成春季造林、育苗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林业工作是提供建设用材，解决群众燃料困难和改造自然，保证农田、水利的基本措施，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注意。今年我省春雪充沛，奠定了春季造林多年未有的良好条件，但春脖子短，而造林植树又有强烈的季节性，若抓的不紧，就会直接影响其成活率，且与春耕生产挤成一堆，会加重农业社调剂劳力的困难。因此现已作布置的地区，应加强督促检查，具体帮助合作社，制定计划，抓紧行动；未作布置的地区，更要立即采取措施，認真有力地布置下去。力求在有造林条件的地区，作到“社社造林、育苗”；在无条件地区作到“社社户户植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个大规模的造林、植树运动。

(二)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适当安排各项生产，是开展造林、植树运动的关键。为此必须很好教育提高干部、群众对造林生产的认识，将林业生产纳入社的整体计划，使所需劳力、资金得到合理的保证。对有造林条件，未将林业生产列入整体计划的社，应动员其增加林业生产的项目；对尚未制定计划的，要指导其作妥善的统一安排。建立社的專業林业組織，是保证完成任务、提高造林质量的成功經驗。对現有社的林业生产队(組)要帮助其巩固提高；对林业生产比重較大，且有条件未建立林业組織的合作社，应引导其适当抽配劳力逐步建立起来。同时应很好的总结、推广林业劳动定额的先进經驗，以提高林业生产的质量和社员的劳动效率。为了巩固社员的营林积极性，林业用工要与农业用工同工同酬，统一参加分配，反对采用义务工或农林生产分别計酬的作法；要明确社员在自己的宅旁、园边、自留地旁及單干农民在自己土地上所植的树木全部归个人所有，以利开展零星植树。更要重視林木入社工作，对林木入社中的某些突出不合理现象，应在貫徹春季造林工作的同时，适当加以解决；并应很好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經驗，以爭取時間，妥善解决这一問題。

(三)加强对林业部門的领导，充分發揮各级林业机构的指导作用，以便尽量擴大造林面積，提高造林质量。在業務指導上，既要向群众宣傳林业的科學知識；又要总结推行群众的成功經驗；既要努力貫徹造林規程，又不可生搬硬套來束縛群众手脚；并要很好推广喬、灌木混交和林、農兼作的造林方法，使長远利益和群众的目前利益密切結合起来，鼓舞群众营林的热情。补植是整齐林象、提早郁閉的重要工作，不能有所忽視。种苗的核实、調劑更要及时，以适应造林补植工作的需要。發動合作社育苗，是今后开展造林工作的物質保证，

必須特別予以注意。为此各級領導除應將春季造林、育苗工作加以迅速全面布置外，要很好檢查督促林業部門的工作，充分調動業務干部的積極性，使其担负起当前林業生產的指導任務。

另外，在开展造林、育苗工作的同时，要注意作好护林防火、除虫工作和幼林撫育工作，以保护現有林木和促進幼林的生長。

以上指示希各地根据具体情况，進行研究，迅速布置貫徹。

省 长 赵 健 民

1957年2月19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莘县耕牛死亡情况的通报

(57)鲁六字第727号

曾广福同志來省反映：莘縣耕牛死亡現象很嚴重。孙家村孙玉蘭生產隊原有耕牛10头，死了8头。于林村生產隊原有耕牛17头，死了13头。龐庄50戶的村子，原有25头牛，現在只剩了10头，还多是小牛。北顏庄顏金聚生產隊原有耕牛30多头，死了20多头，只剩了4头小牛和7头瘦牛，其中能干活的只有2头。該隊有耕地800畝，顯然是不足用的。据縣農業局白局長談：近一月來全縣死亡耕牛，光知道的即有603头，不知道的估計也不下此數。耕牛死亡的主要原因是：飼養管理不善。春節前，社員為办“年飯”推磨压碾，使役过重，不关心保养，加上天气很冷，料少不能保膘造成瘦弱死亡。另外也有个别坏分子破坏，有的在牛肚子里扒出釘子來。

耕畜瘦弱死亡的現象，不僅是莘縣一个縣的問題，其他縣也同样存在的。臨邑縣春節后死亡耕畜1,000余头，萊西夏格庄社150头牲口死掉30多头，因而除聊城專区应立即檢查处理外，其他各地亦应普遍引起重視，希望各地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印發“保护与發展耕畜的措施”（草案）征求意见的联合通知，和省人民委员会批轉農業廳“关于大力开展春季畜疫防治工作，保护畜牧生產的意見”，在春耕生產准备工作中，把保护耕畜当作一个重大問題來進行一次檢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安排飼草飼料，改善飼養管理，制止耕畜瘦弱死亡現象繼續發生，以免影响春耕生產工作。

1957年2月21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轉发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來訪工作报告的通报

(57)鲁一字第640号

本会同意監察廳关于加强处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的报告，特轉發各地，希即遵照执行。当前加强处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的中心問題是領導重視，責成專人掌管或兼管這項工作。并定期進行督促檢查，为此希各地在春節后春耕前这段时期內集中一定力量，对过去的積案結合中心工作進行一番檢查处理，以便对春耕生產有所推动，并通过檢查把这一工作应建立的制度建立起來，使其經常堅持下去，以便有效地加强人民來信來訪工作。

1957年2月16日

山东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报告

(56) 监办字第100号

省人民委员会：

几年来，本省各级人民委员会在省人民委员会的积极领导与督促下，对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一般都加强了领导，积极认真地处理案件，有的领导同志并能亲自动手，因而取得了一定成绩。如作得较好的昌邑、长清、聊城、章丘等县，人民来信的处理结案率都在70%到80%。一般的也在60%以上。黄县县长从1953年以来始终坚持“初一”、“十五”（逢集）亲自接见人民来访的制度，近四年来共接待来访群众2,658人次。章丘县长在区长会议和四级干部会议上，专题布置这一工作，重大来信则亲自审批。该县高官寨区区长亲自动手处理人民来信，几年来没有积压，由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越级上诉的减少了。长清县从1956年7月以来配备了两个专职干部管理此项工作，但县长和各区区长仍亲自批办或查处一些重要的人民来信。由于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加强，不但正确及时的处理了大批的案件，为广大群众解决了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切身利益问题，密切了政府与群众的关系，而且有效地鞭策了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对保证各项政策法规的正确执行和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也起了一定作用。但是，当前仍然还存有很多问题。

一、对人民来信的处理不及时，仍有长期拖延积压和丢失的现象。据一般了解和20个县的重点调查，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约计至少有6万多件人民来信没作处理。有的来信由于被积压已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人民群众往返申诉，人力、物力受到许多不应有的损失，如益都县积压的人民来信1,707件，其中1953年的就有402件。滕县民政科1955年受理人民来信21件，未作处理即归了档，从文件堆里还查出了9件来信根本没作处理。该县交鲁圩区查处的35件来信丢失了20件。聊城专署1953年交东阿县办理之陈正繁控告案，该县迄今未作处理且连原卷都丢失了。胶县在家休养的民政干部赵延令，依仗特权干涉农民柳兆武的家务纠纷，殴打柳妻致疯，赤身到处乱跑，柳兆武一年来到专署、县府控告60余次，始终未获解决，其女儿看管着疯妈妈，就这样一家三个劳动力不能进行生产，严重的影响了其生产和生活。群众反映：“柳兆武的问题得不到处理了，反正穿黑的不能向穿白的”。这些严重现象的存在，已直接的压抑了民主，堵塞了群众的言路，打击了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的积极性，严重的影响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

二、有些干部处理人民来信缺乏明确的阶级立场与群众观点，不是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多方查对，分清是非，进行处理，而是偏听偏信，致有的处理不当，有的甚至被坏干部坏分子利用进行陷害报复，更有的少数干部，因为人民来信揭发了其本人的错误，而直接打击来信人。如报纸已公布的前昌南县于部村李仁堂检举反革命分子遭受打击陷害案，李曾向区直到中央写检举信63件，亲到有关部门告发28次，历时三年，始得解决。所以如此，主要由于区乡干部包庇这些反革命分子，而县里1953年派下去调查处理的干部又偏信乡干部李凤池的反映；而区委书记王中林因为李仁堂在检举中也揭发了他的错误而心怀不满，于是接受了反革命分子对李仁堂的诬告和陷害，放棄了李仁堂对反革命分子的检举控告，几乎造成李仁堂的冤狱。

三、有些机关对处理人民来信工作缺乏领导或无人负责，没有定期的检查和研究，没有

被安排到适当的位置上，干部調动頻繁，業務生疏。如濱縣、泰安等縣的人民來信是打字員兼管，冠縣是人事科管，实际只 1 个人既負責全縣的人事工作，又兼管处理全縣的人民來信（全科 3 个人，兩個調作審干）。文登縣民政科負責兼管人民來信工作的干部，4 个月調換了 5 个人。范縣、巨野和聊城專署都將作人民來信工作的干部長期的調作移民等工作。由于沒有專職或較固定的兼職干部，致使許多人民來信被关在檔案櫃子里，根本不作处理。

四、有些地方对处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缺乏应有的制度，甚至互相推諉不負責任，以致出現一些混乱現象。如平原縣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不管縣屬各部門的人民來信來訪工作，不按統一管理、分工处理的原則去管理，因此不了解全縣人民來信的处理情况。縣人民委员会門旁的意見箱，4 个多月沒有开，50 件人民來信被長期关在里面。平度縣受理三家河村王吉云的控告案，先后經過 11 个部門，拖了四年之久，至今沒有处理，原卷早已丢失。萊西縣水集区官道村薛風彥妻与李姓打仗，造成胎儿死于腹內一案，薛風彥到法院控告，法院告其到檢察院申訴，檢察院要其到医院拿証明，薛拿了医院証明到萊陽中級法院，又因无原審判決不予受理，又着其回縣处理，薛到縣檢察院 4 次，檢察院認為其申訴无理不予受理，最后薛感到問題无处申訴便持刀到法院自殺（幸急救未死，現已作处理）。

存在上述問題的主要原因是：

（1）有些國家机关的領導人存有官僚主义作風，驕傲自滿情緒，对羣众的疾苦不关心，不愿看到自己工作中的缺点，不愿听取羣众的意見和批評，对处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認為人民來信是小事情，找麻煩，甚至以旧的統治階級的观点相对待，因而不加加强領導与按时檢查督促，致使这一工作，長期无人过問，虽然大量積压造成羣众不滿，但仍然是听之任之，不予檢查改進。

（2）有些領導机关和領導人片面地強調工作忙，不善于帮助和教育干部把处理人民來信和中心工作業務工作結合進行，他們不了解通过处理人民來信能够幫助我們發現各項工作中的問題，能够直接推动中心工作和業務工作。如章丘縣在改造落后鄉中連續接到 19 件对划定成份不服的申訴信，縣重点檢查了 4 件，發現 3 件是由于区鄉干部不深入偏听偏信，报告材料不实，縣里審批草率，而錯划的，除給被錯划的改變成份之外，并通知各区注意核实材料，縣里嚴格審批手續，糾正了工作中的偏差。金鄉縣谷亭区魏庄村農業社社長李憲章，工作作風上有問題，村支書馬同勛等 9 人自 1953 年 3 月联名數次到縣区控告，因長期拖延不予处理，形成各立一派，互相攻击，嚴重的影响了生產和社的巩固，72 个男勞力只有半數参加生產，女勞力 77 人，沒有一人下地。1956 年 8 月，該縣進行檢查处理后，干部团結了，生產搞起來了，男勞力全部出动，女勞力出勤率也达三分之二以上。章丘縣文教科 1956 年受理 54 件來信，通过研究改進業務工作即解决 33 件。其余反映教員問題的來信，一般的結合檢查教學工作進行了解处理，重大的則結合有关部門調查处理。因而既处理了人民來信，也改進了工作。章丘縣 1 至 9 月份共处理了人民來信 1,140 件，不僅給羣众解决了問題，也推动了中心工作和其他工作，在羣众中得到很好的反映。事实証明，把处理人民來訪工作結合中心工作進行，既确实可行，又能推动生產，而关键在于領導重視与妥善安排。

（3）監察机关对处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的監督檢查不够，只注意了对下边的檢查，忽視了对上边的檢查，因而不能更好地自上而下地推动解决。如監察廳本身还有 82 件來信沒办結（春節前后可以基本上办結）。有些应当親自办理的，未能親自办理。省人民委员会办公

廳亦積壓775件，1956年轉下邊查處具報的663件，也只處結了158件，僅占23.8%。由于領導機關存在這種現象，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因而就不能以身作則地推動下級機關和各業務單位，作好處理人民來信工作。

為了充分的發揮人民來信來訪的監督作用，改進提高國家機關的各項工作，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各級政府部門應對處理人民來信來訪工作經常地進行檢查、總結，并向所屬幹部進行教育，使各級政府的工作人員，提高對處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工作的認識，進一步重視并把這項工作列于一定的議事日程上，定期地檢查督促研究改進，使處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工作形成經常的制度。對當前積壓的大批來信，在春耕生產前應進行一次檢查，由各方面結合各項工作，在一定時期內進行處理，重大案件應組織一定力量進行檢查處理。堅決克服人民來信長期積壓無人過問的現象。在檢查中對好的單位應予以表揚；對不負責任的單位，應予以批評，嚴重的甚至予以處分。

（二）健全組織，切實發揮組織作用，大家動手處理人民來信，縣（市）以上的各級政府的人民問事處或接待室，應該把人員固定下來，無人負責的應在現有幹部內配備適當幹部管理此項工作。區和縣以上政府及所屬各部門的領導幹部都應有一副職分工負責，下邊再指定專管或兼管的工作人員。幹部條件應該具有堅強的羣眾觀點，一定的政策水平，對工作認真負責，對羣眾熱情誠懇。縣以上政府的辦公室應經常對同級政府所屬的各部門加以指導幫助和督促，各級監察部門應定期的進行監督檢查。

（三）為了避免發生積壓和丟失，各地應建立和健全登記、檢查、歸檔和與來信人聯系等各項制度，以作到件件有着落，案案有交代。

（四）應更廣泛地對廣大幹部加強法制觀念的教育，使其嚴格的遵守國家法律，保護人民民主權利，支持與發揮人民羣眾自下而上的監督作用。任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對人民羣眾的檢舉控告，犯有打擊報復、誣告陷害行為者必須予以應有的制裁。

以上報告，如無不當，請轉發各地，認真研究執行。

1956年12月26日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 春節後加強農村掃除文盲工作領導的通知

（57）魯二字第743號

自去冬本會下達1957年度開展掃盲工作的指示後，多數縣、市均較認真地予以貫徹。部分地區加強了掃盲工作的具體領導，特別是重視改善鄉、社的基層領導，因而冬季掃盲工作有相當開展。據今年1月統計已有3,971,285人參加掃盲學習，並發展了一些農民業餘小學和初中班（組）。

但是目前掃盲工作的發展是極不平衡的，離原定計劃還相差很遠。全省尚有36個縣、市僅完成入學任務的60%左右，有7個縣完成入學任務還不及50%，在這些地區，工作進展極為遲緩，至今尚有不斷的掃盲空白鄉、村，已入學的學員，流動現象很嚴重。這種情況如不迅速扭轉，不僅影響1957年掃盲任務的完成，而且也不能鞏固已有的掃盲成果。

目前有些地区扫盲工作發展較差的原因虽然很多，但主要的是这些地区对扫盲工作不够重視，对本会关于1957年度开展扫盲工作的指示未認真研究与逐級貫徹，在部署農村冬季工作时，沒能切实統一安排扫盲工作，并將扫盲干部調去作其他工作（目前全省有將近三分之一的扫盲專職干部被調作其他工作），因此在部分区，扫盲工作陷于无人管的自流状态。民师誤工和民校經費、校舍等具体問題，還沒得到适当解决，以致影响了扫盲工作的正常开展。

現在春節已過農忙季節行將到來，各級政府应以積極态度对当前扫盲工作統一加以安排，組織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領導，使農村扫除文盲工作得以正常的开展和堅持下去。为达此目的，各級領導干部必須要進一步端正对扫盲工作的認識，組織有關干部進一步學習与領會“八大”決議中关于扫盲工作的精神，并認真研究本会关于1957年度开展扫盲的指示和人民日報2月4日的社論等文件，切实了解“八大”文件中所提出的以極大的努力有計劃地逐步地扫除文盲的深刻意义。正確認識1957年扫盲工作方針任务是根据需要与可能相結合，數量与質量統一的原則确定的。在貫徹方針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既反对貪多圖快、忽視質量的偏向，也反对穩而不進与輕視扫盲工作的思想和行动。其次，要抓緊組織春季复學的動員工作，深入广泛地向基層干部和羣众進行思想動員，提高其对扫盲的認識和積極性。在動員复學工作的同时，各縣要組織力量，檢查一次扫盲工作，根据当前扫盲工作的情况和問題，从本地实际出發，制訂組織農民常年學習的計劃。原定1957年計劃任务偏高确难完成的，可以适当降低，在工作基礎条件較好而扫盲工作开展无力的地区，应当迅速組織發動有條件的羣众進行學習；工作基礎較差的地区，要特別加强思想發動和具体的組織工作，务使扫盲工作逐步發展。

第三、要針對春季生產的緊張情况，妥善組織農民學習和安排學習時間，在教學方式上应注意灵活、小型、多样，不要强求一律。各地应特別注意總結和推广學習与生產密切結合的小組教學和个别教學的經驗，切实帮助基層領導干部和广大民师解决這個問題。同时要動員農村知識分子和識字的人参加教學活动，擴大扫盲隊伍，努力做好这一工作。各地要注意根据季節變化、農事忙閑和農業社生產管理基礎具体安排生產、會議与學習時間，由生產隊切实保證。

第四、扫盲專職干部，必須經常做好教學研究和教學領導工作。对已抽調作其他工作的扫盲專職干部，应即使其回到扫盲工作崗位，進行扫盲工作。并加强对他們的思想領導，改善其工作条件，以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和主动性。

第五、加强扫盲工作的基層領導，發揮鄉級行政領導作用。鄉人民委员会应定期的研究討論扫盲工作，解决扫盲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在布置工作时应統一安排扫盲工作，并定期進行檢查。在脫產干部中，应确定一人兼管扫盲工作，負責掌握与貫徹执行扫盲工作的方針政策与計劃，聘請教师，对教师的政治思想領導，檢查社、隊的扫盲工作，和農業社研究安排學習時間，解决民师誤工補工和經費等問題。鄉扫盲协会應該負責發展和領導會員，帮助政府組織教师進行業余學習，指導教學工作，農業社負責發動、安排和督促社員學習，保證學習時間，解决教室教具等問題。青年团、妇联以及其他有關部門要負責動員本系統的成員参加學習和教學工作，并檢查其學習、工作情况，不断給予指導和幫助。为了加强扫盲工作的基層領導，縣区以上的領導組織及有关干部应經常深入鄉、社具体帮助鄉、社干部改進工作

方法，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問題，使扫盲工作能持久地進行。

此外，关于民校經費、民师誤工补工問題，各縣应根据本会歷次指示中規定的原則結合当地情况与参照已有經驗，提出具体可行的办法，切实加以解决。

1957年2月22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轉发山东省統計局“关于精簡統計报表的报告”的通知

(57)魯統字第661号

本会同意省統計局“关于精簡統計报表的报告”，現轉發給你們，希即参照执行。

过去全省統計报表确是过多过繁，尤其是農村报表的混乱情况更为嚴重，不僅造成人力、物力的很大浪費，而且也助長了領導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以致影响到基層單位生產和經營管理工作。因此，希結合增產節約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对自行制發的各种統計报表，徹底的加以精簡整頓，并結合部門和地区情况，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和帮助下層單位做好这一工作，并将精簡整頓的結果报告本会，同时抄致省統計局。

各級統計部門在統計报表精簡、綜合任务适当減輕之后，这并不是意味着取消或削弱統計，而是應該結合加强思想領導，轉變工作作风，改進調查統計方法，根据各級党、政領導上的需要，進行一些重要的臨時調查統計和分析研究工作，并将报表數字的管理制度努力加以改進，以克服統計报表、數字混乱現象。

1957年2月20日

山东省統計局关于精簡統計报表的报告

(57)統綜字第6号

省人民委员会：

去年冬季以來，我們在學習党的“八大”文件檢查和总结1956年工作的过程中，認為全省統計工作中确实存在着比較嚴重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脫离实际的傾向。这表現在各种統計报表繁多、指标复雜和要求过高，尤以農業报表最为突出，对農業合作社的要求甚至有超过國營農場的地方，因而加重了基層統計工作的負擔，造成了人力和財力的不少浪費，助長了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

为了响应中央号召，認真貫徹“八大”精神，克服工作中的上述缺点，除全面檢查总结全年工作外，現根据國務院轉發“國家統計局关于精簡統計报表的报告”的通知精神，按照廢止那些要求过高和与業務部門重复的报表，簡化一些过于复雜的指标和采取分別对待的原則，以便將主要力量集中在改進調查統計方法，提高統計工作質量方面，經与有关方面研究后，对我局直接掌握和制發的統計报表作了精簡。

此次精簡的結果是：共廢止了定期統計报表40种。其中包括農業統計报表7种；工業及物資供应年报、半年报4种，月、季报4种；貿易交通旬、月、季报9种；文化教育报表16种。

由月报改为季报的共33种。其中包括工業7种，貿易交通方面拟將22种省級綜合部門的

月报改为季报，基本建設投資完成情况方面的4种。

在定期报表的实施范围上，也比过去縮小了。就基本建設單位而言，过去大小單位一律看待，填報定期月报的就有500个單位；今年采取分別对待的原則后，填報單位只有400个，而且其中具有丙类建設項目填報季报表的單位80个，其余320个單位都是完工后一次填報。这样就大大减少了基層填報單位的工作量。

在農業定期报表方面，將結合精簡節約精神改變过去由省直接布置到基層填報單位的調查統計方法，今年只准备布置到縣，縣以下單位由各地結合具体情况和当地党、政領導的要求，在滿足全省統一要求的原則下分別貫徹。同时將与業務部門重复和不便布置定期报表的7种定期报表取消外，并將过于复雜的指标簡化到适当程度。这样不僅可以避免我們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脱离实际的要求，而且今年的报表每个綜合單位全年可較去年减少3,000余筆數字的計算工作，使全省農業統計工作量大約减少60%左右。

从以上几个方面進行精簡后据初步計算，我局直接掌握和制發的統計报表的工作量可較精簡前减少40%左右。因而使各級綜合部門和基層填報單位約可節省66万个工作日；同时为國家節約的紙張（折合打字紙）可达400余令之多，加上郵寄和印刷报表的各項費用全省共可節約7万余元。省統計局本身亦將節約4万余元。

各种报表經過上述精簡后，保留的报表和指标，仍能滿足國家統計任务的完成和定期的觀察全省國民經濟發展基本情况的需要。至于其他一些統計指标，我們將根据各級領導的需要，采取搜集現有資料，或者在一定时期內，通过典型調查、估算等簡便易行的办法去加以解决。

全省統計报表經過精簡整理之后，各級統計部門定期統計工作量將有可能适当减少，但根据各級領導部門在不同时期內中心任务的需要，進行一些重要的臨時調查和分析研究工作將可能相应增加，同时統計工作必須深入实际，深入生產活動的現場，研究改進調查統計方法，提高分析研究水平才能進一步發揮統計工作的应有作用，而簡化报表只是为提高統計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精簡整頓統計报表并不意味着取消或削弱統計，相反更应加强領導，才能迅速改進和提高統計工作。

近据各縣、市报告和我們檢查了解的材料來看，在省直有些部門和不少地区报表混亂情况也是比較嚴重的，几年來虽然經過兩次大規模的报表清理工作，但由于控制不嚴管理不善，所以有些部門以及專、縣一級某些部門还在經常制發一些統計报表、工作情况進度表，希望完全根据这些統計报表來了解工作的全部情况，不僅造成農村統計报表的繁多混亂和浪費了很多的人力、物力，而且也助長了某些領導机关的官僚主义作風。为此，除我們結合这次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改進报表管理办法，采取分層管理，上下監督，以求随时改進外，特建議各部門、各地区結合增產節約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对本部門本地区所頒發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統計报表，進行一次自上而下的精簡整頓。并推动和幫助所屬基層單位在一定时期內完成这一工作。对我局制發的1957年定期报表有不切实际之处，亦希及时提出建議以便研究改進。在精簡整頓之后，还应責成各該級行政部門，建立相应的报表管理制度，加强和改善經常性的报表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請轉發各部門、各地区对統計报表進行精簡和整頓。

1957年2月14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对昌乐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教育工作在中心前提下搞好业务的通知”的批复

(57)鲁二字第814号

昌乐县人民委员会：

省教育厅转来你会1957年元月6日(57)乐办字第 号“关于教育工作在中心前提下搞好业务的通知”的抄件悉。本会认为：该通知注意教师的政治思想教育及时事政策教育的精神是好的；但其中具体规定是不恰当的，应加纠正。

前政务院指示：“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建设的基础，它的任务是教育后代成为新中国的健全公民”。“教学是学校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校长与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教学，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因此，学校必须保证教师教好功课，学生学好功课以完成教育任务。教育为政治和经济建设服务，要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各种教材向学生进行教育，在不影响师、生教和学的前提下，可以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但不能离开教学去搞中心工作。提高教师政治思想水平，在于加强教师的业余政治学习，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小学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有关时事政策学习，主要学习报纸，遇有重大时事政策问题，需要学习时，由县临时布置，次数不要频繁。你会通知，要教育工作在中心前提下搞好业务，要校长参加布置中心工作的会议，并向负责同志汇报中心工作情况等是不恰当的，如果强调去作，势必造成学校混乱，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与教学质量的提高。

希望你们认真研究前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结合本地情况具体贯彻，对有碍教学工作的现象，应立即检查纠正，以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保证教育质量的提高。

1957年2月26日

昌乐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教育工作在中心前提下搞好业务的通知

(57)乐办字第 号

各区(镇)公所、各完小、各中心：

为了教育工作切实为中心工作服务，以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觉悟，有力的配合中心搞好教学工作，全体教师在进行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更紧密的配合中心工作，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了解情况。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各区为了便于推动中心工作，了解工作情况，在布置传达中心工作的同时，应召集各完小及各学区的负责人参加会议，明确中心工作意图，便于进行工作。各区负责同志可有计划的半月向全体教师作一次政治报告，其内容是有关中心工作、党、团课、时事政策等，以提高教师的思想水平。同时教师可向负责人口头汇报中心工作情况。

2.全体教师在不妨碍教学工作的情况下要切实做好中心工作。这首先要经常地以中心为内容向学生进行政治教育，运用学生开展宣传达到家喻户晓。其次，教师应抽出一定时间参加村、社的干部会议，向干部群众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生产建设积极性，同时可辅导民师作好扫盲工作。

第三、除在駐村寫黑板報進行宣傳外，应随时作好家訪工作，了解羣众思想情况，同时向負責人口头回報，以便有力的指導工作。

以上意見希各区研究执行是荷。

昌乐縣人民委员会

1957年元月6日

公布青島市和海阳、曲阜、五蓮、萊蕪、济宁、莘县、沂水、文登、范县、蒼山、沾化、章丘、历城、昌邑、桓台、单县、泗水、广饒、嶧县20个市、县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章丘、昌邑、泗水县人民法院院长名单

青島市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5日青島市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青島市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市長 李 慕
副市長 張公制 崔 介 孙 剛 李光远 王錫三 張蘊珊 王云九 陳孟元
委員 24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丁 韜 王少木 王桂渾 王訓穎 江勇为 孙漢卿 刘季三 刘澤民
辛广义 吳桂云 范鴻恩 徐一貫 凌愛蓮 張一萍 張克俊 張宗勝
張居齋 陳仰之 陸侃如 黃元吉 馮雁忱 鄒春光 葛慎修 鄭家朴

海陽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6年12月24日海陽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海陽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孙傳勝
副縣長 王洪財 張敬魁 于 信 趙 崑
委員 18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于齐东 王 超 王慶元 王審之 王懋南 王惠卿 孙桂芬 孙洪增
李玉行 成香臣 車福万 辛田芝 周相孔 姜振芬 高春泉 張作升
陳环一 傅振國

曲阜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6年12月28日曲阜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曲阜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高克明

副縣長 宋慶舉 王憲初 崔緒貽 李思杰

委員 16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孔立民 孔質民 孔憲斌 王本信 石宗現 刘節臣 孙蘭芳 吳樹春
馬英健 高樹堂 韋忠恕 張晉三 張善文 趙宗楊 龐緒山 叢玉貴

五蓮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日五蓮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五蓮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徐鴻翔

副縣長 謝鑒之 王啓元 王緒堂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于澤庭 王子平 王永喜 王宝初 王錫坤 厉曰安 刘芳 李鳴玉
徐延林 秦輔卿 張繼增 趙維斗 盧星文 鞠文池 藍開文

萊蕪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日萊蕪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萊蕪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刘明洲

副縣長 卞聘如 高兴环 李天祥 王長相 卞勝美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尔和 呂筱山 刘曰印 刘訓升 孙仲三 李成典 李宝文 苏可戌
張中言 張玉英 張茂卿 楊东亮 趙熙亮 鄭連成 鄭建棟

濟宁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日濟宁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濟宁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宋明克

副縣長 張成喜 徐淑慶 苗俠 孙立臣

委員 14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于广平 王振洪 王紹周 李成云 李佩珍 李福寿 林慶吉 郎秀華
范繼榮 馬長江 陳繼贊 董玉益 楊西峰 趙俠

莘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5日莘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莘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王信

副縣長 龐振江 王宗英 郭勇 王學書 馬冠千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子英 王知礼 王爱尙 刘登春 孙玉珠 李江亭 吕兴奎 吳貴德
周鳳臣 郝計祥 張立潤 張俊杰 常秀來 盛价人 韓仙洲

沂水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9日沂水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沂水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謝成春

副縣長 張學礼 王寿山 號啓法 李欽明

委員 20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丁忠琦 丁履楊 于殿智 王常桂 王經幫 牛衍南 孔憲新 刘配璉
孙克勝 李匯东 武傳儉 范俊英 馬成宣 高万榮 黃可齋 楊善齋
蔡連升 謝蘭会 鞠家杰 魏茂愛

文登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0日文登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文登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于國义

副縣長 叢樹榮 初貴三 范景純 戚其鳳

委員 22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于士海 于芳 于水泉 王銘祥 王慶煌 王積章 孙盛美 孙樹林
刘玉英 邢仙 呂保序 房文 林潤泉 姜志亭 宮照文 張國華
畢洪遵 慈曰岳 慈曰开 慈瑞山 鍾治卿 叢如齋

范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4日范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范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李普光

副縣長 魯德明 史珠亭 房磊森 朱景學

委員 16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秋芝 王修五 王运年 史偉星 司鳳英 孙同科 李芳芝 范少文
姜葆真 陳心聰 陳治安 張月齋 張瑞顯 郭宜亭 趙文正 裴动民

蒼山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6日蒼山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蒼山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孙玉楷

副縣長 王連福 李春學 宋沛漢

委員 19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西瑞 王連福 王善政 刘春法 刘學武 朱景全 齊登祿 李文址
李仲仁 李福崇 馬文全 徐慎点 張立廷 陳玉山 陳玉璽 陳广年
楊培蘭 褚思平 鄭作賢

沾化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17日沾化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沾化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王震东

副縣長 鄭繼彤 郭兆慶 夏玉輝 張景璜 張秀峰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弋汝嶺 王友真 孫學文 李品三 李金銀 宋广清 苏秀娟 步連芳
張振山 張登奎 張安敦 常振綱 楊明經 靳世寬 霍杰民

章丘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20日章丘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章丘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高子恭

副縣長 呂濟謙 張晉田 趙仲嶺 趙緒和 王仲

委員 19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 坤 史振亭 刘子秀 刘桂勤 刘貫九 吳金芳 孟慶鈞 馬丹臣
馬學會 郝兆法 張竹雄 張秀蓮 崔延涵 崔傳仁 景 沂 楊德兴
韓守太 韓榮師 魏孝政

章丘縣人民法院院長 孫謀訓

歷城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0日歷城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歷城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朱孝銘

副縣長 陳子明 梁翠芝 黃志太 朱尔秀

委員 18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王元訓 王永山 王訓生 江毅生 刘慶云 刘 銘 孫秀英 孫东陽
孫东閣 呂少泉 杜福生 周玉兴 郭柱新 張丰杰 陳精一 趙子玉
趙洪三 潘慶教

昌邑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21日昌邑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昌邑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張瑛

副縣長 盛永治 馬宗鎮 馬瑞圖 范申廷 邵鳳五

委員 15人(依姓氏筆划為序)

王子明 王美令 齊廣忠 劉延祥 李庭九 李奎選 遠東 姜亦倫
姜高德 徐元利 徐伯符 張佃華 趙子政 韓其寬 魏海涵

昌邑縣人民法院院長 傅效珠

桓台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1日桓台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桓台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苗仲德

副縣長 張方英 王文誥 徐義令

委員 17人(依姓氏筆划為序)

于厚齋 王虎臣 劉希仲 劉麟祥 巩尊弟 牟蓮英 宋永生 李興源
李金坡 何吟秋 武相山 周雪衫 荆玉亭 張蘭 張興民 畢仲常
韓成才

單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2日單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單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張增勳

副縣長 趙小東 朱兆芳 趙錦堂 張逢勤

委員 20人(依姓氏筆划為序)

丁詩清 王玉魁 王金鑑 石正立 申云璞 任茂修 任毓秀 劉子瑩
劉茂興 杜若亭 時維子 李新業 馬雨亭 張香亭 張漢卿 郭憲亭
傅友權 楊緒邦 蔡忠秀 盧紹月

泗水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人民法院院長名單

(1957年1月22日泗水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泗水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縣長 李書屏

副縣長 王俊峰 李會卿 程曉初 王俊卿

委員 16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于惠民 王福蓮 王宝祥 刘佐均 何守信 李紹翠 孟广路 孟振清
栗 瑛 畢庶义 張衍元 張聖業 張广林 湯慶元 楊子靖 鄭淑貞

泗水縣人民法院院長 聶玉璽

广饒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4日广饒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广饒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刘貞云

副縣長 齐乃訓 畢成賢 万汝廉 王述彬 刘逸民

委員 17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万志太 方 堃 任乙山 刘顏和 杜仁軒 宋迺斌 宋培仁 宋傳典
李承緒 延炎生 岳西庚 金 敏 常樹梓 張樹梅 程曉明 鄭貫一
閻約三

嶧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名單

(1957年1月24日嶧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选举)

嶧縣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縣長 田 文

副縣長 魯 瞻 李以榮 張春元 高振东 張云亭

委員 17人(依姓氏筆划为序)

刘德珠 孙景謂 孙筱魯 呂少奇 宋金泉 李法祥 李松亭 李慶廉
李兴平 吳紀元 曹化臣 郭允生 張惠蘭 張維連 彭玉义 黃崇階
潘繼起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任命工作人員

(1957年2月25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第25次會議通过)

任 命 事 項

1. 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工作人員补充名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副局長 段生耀

2. 青島市人民委员会工作人員补充名單

輕 工 業 局 局 長 崔 岩

房 地 產 管 理 局 局 長 刘东岱

